

股份有限公司，除個案申請積極為消費者爭取權益外，消保官於本年五月六日、五月十四日、五月十九日分別與上開公司，就有關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溝通，除請公司應給予消費者合理之契約審閱期，及認該等公司之銷售方式係屬訪問買賣，應受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規範，惟就該條「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之解除契約權，起算日之看法有歧異，消保官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立場，請公司考量在收受會員卡起七日內，如消費者要求解約，均能退款，同時並對推銷方式亦請公司全面改進。

二、除申訴個案之事後救濟外，消保官亦多次透過媒體呼籲消費者，對以贈品引誘、強力遊說為銷售方式之分時渡假，應仔細考量本身情況，如簽約後認不適合，應儘速於七日內以書面解約，以免退款不易。今後當遵照貴會議員建議繼續積極辦理。

十六

質詢日期：87年7月16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養工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

主題：目：公車專用道實施後，地下道已經很少人行走，養工處應會同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讓地下道發揮多重使用功能。

說

明：一、自從公車專用道實施後地下道多已形同虛設，行人使用地下道之比例偏低，但地下道目前仍具有保障行走安全之功能，在妥善規劃前不應輕易放棄其行走功能。然在目前寸土寸金之台北市內，若不好

規劃運用這些空間又似乎太浪費了。目前地下道該如何運用實在需要官員好好設計。

二、目前台北市內計有人行地下道五十多座，其中松江路及南京東路、敦化南、北路等設了公車專用道沿線約十座之人行地下道均已較少人使用，平均每座地下道當初皆約花費二〇〇〇多萬興建而成，而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口人行地下道興建費用高達七五五六萬，敦化北路南京東路口人行地下道工程費更高達一億二五七萬，合計十座人行地下道約四億多元的工程費用再加上後來大大小小的維修管理費用，輕易廢置不用實在太可惜。

三、本席要求養工處應會同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讓地下道發揮多重使用功能，如：海報展或書展場地、花卉展示場、捐血站……等等不影響行人、且又可收費增加市庫收入或增進公益、藝術氣息之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公車專用道實施後，地下道已經很少人行乙案，經查本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僅係為設置人行陸橋與地下道設置規範，為顧及殘障同胞及行動不便之老弱婦孺等行的方便，平面人行穿越道與立體人行穿越設施兩者有共存之需要。

二、為鼓勵行人走立體人行穿越設施，本府交工處於該處（人行道上）之公車路線指示牌書寫「行人請走地下道（陸橋）」，省時又方便」標誌。

三、近年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鼓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學校等

單位參與認養本市人行地下道管理維護工作，認養者依認養須知規範設置自身經營產品之商業性廣告，並維護地下道設施之安全及美觀，每年節省不少公帑。

四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近日內將邀集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如何讓地下道發揮多重使用功能之會議，俟有結論後將另函貴會。

十七

質詢日期：87年7月17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謝英美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題 目：為北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荒地變公園」案第一期工程範圍內中央南路二段六巷既有巷道請予保留及相關疑慮請明確詮釋。

說明：一、北投中央南路二段六巷係屬存在三、四十年之久之既有巷道，並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一日經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改編完成，故該荒地變公園規劃設計時，請考慮現實需要勿併入公園，以維居民交通順暢。二、倘若非併入公園設計不可，則此第三種住宅用地因地目變更，道路因而併入為住三用地。是否視同廢巷？

三、停車場前私有畸零地，緊鄰市府之公有地，可否向財政局申請併購？其條件限制如何？

四、在整個規劃工程未定案前，目前被破壞之柏油路面，請儘速鋪平以免雨天泥濘製造地區髒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首揭計畫案第一期工程範圍涵蓋之中央南路二段六巷既有巷道是否保留問題，業於87.6.18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張局長與北投區區長、中央里里長、中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部分當地居民進行實地會勘，會勘結論基於考量當地居民支持保留前揭既有巷道之意見，原則將保留上述既有巷道，以供人車通行，故本路段未有廢巷之疑慮，惟鋪面樣式仍待進一步調查確定。

二、至於本案設計之停車場前私有畸零地，緊臨公有地，可否向財政局申請併購事宜，將由該局研處另案函復。

三、另關於前述路段之鋪面樣式，本府刻正進行居民意見調查，待本項調查完成，本府將依居民意見儘速完成本段路面之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查本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二二四地號公有土地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設計供作停車場，將配合未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荒地變公園」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既本案公有土地已有公用使用計畫，自應保留公有公用。至相鄰之私有畸零地擬申請本案公有土地乙節，依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十日台七十五財一四五四九號函示規定，公有土地為畸零地而鄰接私有土地，或公有土地非畸零地而鄰接私有畸零土地者，相鄰之任何一方欲建築使用，均應先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建或其他合併使用方式處理。若協議不成，復得申請地方政府調處。倘私有鄰地有建築使用需要，請私地所有權人逕依前開函示洽本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本市北投區公所先行協議調整地形。